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2026年部
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1月份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将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改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一）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推进建设生态强区有关工作。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地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行署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规划。配合国家、省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监察和督察问责。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实施中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交流、跨界水体联合监测、跨界自然生态保护和跨界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

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 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地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兴安。

（二）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负责加强地本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对县（市、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业务指导；保障国家考核点位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气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条件；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开展执法监测；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为开展环境质量调查、评价、考核提供依据；负责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监测中心在业务上沟通协调，配合黑龙江省大兴安岭监测中心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三）大兴安岭地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承担区域环境污染的预测和预警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现场调查与损害评估工作；承担12369环境保护举报系统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受理我区环境信访投诉。为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环境信息收集、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工作；承担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人系统地级监控中心的建设、运行维护及数据传输与分析工作；承担对县（市、区）监

控中心的指导、调度工作。

（四）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公益一类，按股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事业编制9名。领导职数：队长1名（由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五）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公益一类，按股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事业编制9名。领导职数：队长1名（由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六）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公益一类，按股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事业编制9名。领导职数：队长1名（由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七）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公益一类，按股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负责辖区内环境常规监测和执法监测任

务，依法开展本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八）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公益一类，按股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负责辖区内环境常规监测和执法监测任务，依法开展本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事业编制6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九）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公益一类，按股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负责辖区内环境常规监测和执法监测任务，依法开展本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事业编制7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隶属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公益一类，按股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负责辖区内环境常规监测任务，依法开展本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事业编制12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十一）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地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执法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全区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3. 组织开展全区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辐射安全执法检查活动。

4. 行使辖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行使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执法权；行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行使流域水环境保护执法权；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行使执法权。

5.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和竣工验收执法检查等工作。

6. 参与调查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信访投诉处理及上级转办信访案件的办理。

7. 负责全区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转办信访案件整改工作的督查执法。

8.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对漠河市、呼玛县、塔河县、松岭区、呼中区、新林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负责对加格达奇辖区内属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9. 完成地委、地区行署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承担与职能赋予权力相对应的责任。

（十二）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现场环境执法，现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到地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在地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现场环境执法，现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到地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在地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十四）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现场环境执法，现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到地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在地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十五）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现场环境执法，现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到地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在地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地区生态环境局本级以及所属7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5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生态环境局（本级）	1	行政	5	综合科、人教科、大气环境科、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
2	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局	2	参公	3	综合执法室、执法稽查室、加格达奇执法大队
3	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	事业	1	监控中心
4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2	行政	4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股、污染防治管理股
5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	2	行政	3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股、污染防治管理股
6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2	行政	4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股、污染防治管理股
7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2	行政	4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股、污染防治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2.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548.0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7.6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2.10	本年支出合计	1,989.90
上年结转结余	17.8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89.90	支出总计	1,989.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89.90	1,972.10	1,9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58	生态环境局	1,989.90	1,972.10	1,9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58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883.38	865.58	8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58002	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278.85	278.85	27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003	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255.51	255.51	2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004	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293.60	293.60	29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005	加格达奇区生态环境局	278.56	278.56	27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89.90	1,665.57	324.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9	23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9	23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5	9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24	140.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6	89.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6	89.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8	81.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8.04	1,223.70	324.3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21.84	1,223.70	198.1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23.70	1,223.7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63	0.00	196.63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26.20	0.00	126.2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7.20	0.00	57.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72.10	一、本年支出	1,989.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2.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548.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7.62
二、上年结转	17.8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89.90	支出总计	1,989.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9.90	1,665.57	1,508.20	157.37	32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9	234.29	234.2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9	234.29	234.2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5	94.05	94.0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24	140.24	140.2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6	89.96	89.9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6	89.96	89.9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8	81.58	81.5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8	8.38	8.38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8.04	1,223.70	1,066.33	157.37	324.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21.84	1,223.70	1,066.33	157.37	198.13
2110101	行政运行	1,223.70	1,223.70	1,066.33	157.37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63	0.00	0.00	0.00	196.6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0	0.00	0.00	0.00	1.50
21111	污染减排	126.20	0.00	0.00	0.00	126.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00	0.00	0.00	0.00	69.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7.20	0.00	0.00	0.00	5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2	117.62	117.6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2	117.62	117.6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117.6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5.57	1,508.20	157.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9.66	1,408.72	10.93
30101	基本工资	437.37	437.3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37.37	437.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2.15	532.15	0.00
3010201	津补贴	506.34	506.3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5.82	25.82	0.00
30103	奖金	40.05	40.05	0.00
3010301	奖金	36.45	36.4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60	3.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24	140.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13	89.1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8.21	88.2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91	0.9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8	8.3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4.5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58	3.58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94	0.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2	117.62	0.00
30114	医疗费	10.93	0.00	1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8	39.2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4	0.00	146.44
30201	办公费	8.61	0.00	8.61
30204	手续费	0.30	0.00	0.30
30205	水费	0.76	0.00	0.76
3020501	办公水费	0.76	0.00	0.76
30206	电费	4.34	0.00	4.34
3020601	办公电费	4.34	0.00	4.34
30207	邮电费	7.25	0.00	7.25
3020701	邮电费	7.25	0.00	7.25
30208	取暖费	24.15	0.00	24.1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4.15	0.00	24.15
30211	差旅费	30.35	0.00	30.35
30213	维修（护）费	3.16	0.00	3.1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16	0.00	3.16
30215	会议费	2.45	0.00	2.45
30216	培训费	0.48	0.00	0.48
30226	劳务费	0.05	0.00	0.05
30228	工会经费	18.87	0.00	18.8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2	0.00	8.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5	0.00	37.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47	99.47	0.00
30302	退休费	94.05	94.0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8.58	78.5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5.47	15.4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9	5.2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4	0.34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95	4.95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4.12	0.00	14.12	0.00	14.12	0.00
058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4.32	0.00	4.32	0.00	4.32	0.00
058002	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058003	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2.32	0.00	2.32	0.00	2.32	0.00
058004	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058005	加格达奇区生态环境局	5.16	0.00	5.16	0.00	5.1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0
30201	办公费	21.00
30202	印刷费	16.50
30206	电费	0.50
3020602	专用电费	0.50
30208	取暖费	13.9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3.99
30211	差旅费	37.40
30213	维修（护）费	26.0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01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13.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23.53
30215	会议费	2.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24.33	306.53	0.00	0.00	17.80	0.00	0.00	0.00	0.00	
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结合排污许可证“双百”任务工作安排，开展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需聘请环境管理领域技术三方公司或评审专家，工作开展做技术支撑。
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	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顺利开展建设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	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文件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为了及时、顺利开展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特申请2026年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费用万元（30000.00元）	
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	加格达奇区生态环境局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结合排污许可证“双百”任务工作安排，开展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需聘请环境管理领域技术三方公司或评审专家，工作开展做技术支撑。	
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	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专家评审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保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会工作规定》《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要求，我局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牵头单位，需统筹负责迎接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接待配合、后续问题整改及档案建设等任务。	
环保工作经费	加格达奇区生态环境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会工作规定》《黑龙江省中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要求，需统筹负责迎接中央及省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专业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2026年监测业务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执法经费	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我局为更好的完成秸秆禁烧、执法培训、执法宣传及交叉执法等各项执法工作任务，特申请执法经费10万元，其中：差旅费3万元、办公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印刷费1.5万元，执法服装费1万元。	
综合执法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37.40	3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震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美丽兴安。	
综合执法经费	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我局环境执法培训、外出环境执法任务较多，到省里协调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事宜较多，为了完成2026年执法任务，特申请执法及环保督察工作经费5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监测业务经费	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提高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我单位计划于2026年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9万元。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法监测2万元。3. 污染源执法监测4万元。4. 入	
监测业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信访监测、水应急过期化学及废液处置、2026年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于保障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监测业务经费	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完成2026年监测工作任务	
监测业务经费	加格达奇区生态环境局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源地监测、信访监测。水站空气站维护，用于保障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加格达奇区生态环境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生态环境局保障水站空气站运转正常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5年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国、省控自动监测站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采水构筑物及采排水管路、水电取暖供应安全保障、视频监控、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生态环境局2026年监测站一般维修费	
单位宣传科普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六五环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更好地为我区人民群众宣传普及环保知识。	
网络运行维护费	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地完成2026年环境监测、执法工作，需设立专业信息系统维护经费，具体包括(1)环保专用网费0.96万(2)机动车检测线1.44万(3)专网服务0.4万(4)办公外网0.7万(5)移动执法系统手持终端通讯费0.198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网络运行维护费	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漠河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互联网光纤费用2.88万元；根据行署环保局关于加强环保业务专网和视频会议等重要网络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的通知(大署环字【2018】81号)，计划申请漠河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业务专网和视频会议费用0.96万元；检测站专网，计划申请环统专线费用0.7万元。合计4.54万元	
网络运行维护费	加格达奇区生态环境局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网络线路保证环保业务正常开展。	
网络运行维护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网络线路保证环保业务正常开展。	
信息平台网络维护费	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2026年环通专线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业务费	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5年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2026年拟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省控自动监测站基础运行保障、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拟申请2026年环境监测工作预算资金99.49万元。	
执法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呼玛县生态环境局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2026年执法工作经费	
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13.00	0.00	0.00	0.00	13.00	0.00	0.00	0.00		
执法局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4.80	0.00	0.00	0.00	4.8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生态环境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圆满完成2025年全年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任务,保障2026年度生态环境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网络运行维护费		高质量完成去年机动车遥感监测工作,网络线路保证环保业务正常开展。					
	综合执法经费		高质量完成全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规范执法严格性,提高公众满意度。					
	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		圆满完成生态环境系统各项生态环境系统评审工作。					
	监测业务经费		序时完成执法监测等监测工作,保障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环保工作经费		高质量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阶段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效率	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重点工作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进行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1,989.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7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2.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11万元，增长3.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有所增加，二是项目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17.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9.91万元，下降91.8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项目资金，比上年结转预算数有所减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1,98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665.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53万元，增长4.6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24.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33万元，下降37.9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有所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7.37万元，比上年增加5.42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人员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7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7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4157.75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156.70万元，具体为监测业务经费项目预算100.00万元，综合执法项目预算13.20万元，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项目预算38.70万元，结转上年执法局工作经费项目预算4.8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86.60万元，下降35.5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预算有所减少。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1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1.00万元，增长7.62%，变化

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有所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1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1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1.00万元，增长7.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切实工作需求，公务用车维护费有所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